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2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事务所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董洪军	注册会计师	是	1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法洲	注册会计师	是	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海	注册会计师	是	19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董洪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 年-2008 年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审计员
2008 年-2013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3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黄法洲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黄海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7 年-2000 年	南通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0 年-2001 年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1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中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并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其在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2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内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67,3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最终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回避表决的董事为柴永森、张军华）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额度	上年发生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易发生金额
出售商品	1、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出售废旧轮胎	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不超过 300 万元	208.84 万元	44.84 万元
	2、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含子公司）	出售轮胎		不超过 20,000 万元	15,888.37 万元	3,233.77 万元
		出售原材料		不超过 3000 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青岛双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机械设备		不超过 17,500 万元	0	0
		接受维修劳务		不超过 2,500 万元	0	0
	2、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含子公司）	采购轮胎		不超过 17,000 万元	0	0
	3、青岛海琅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械设备		不超过 6,000 万元	0	704.42 万元
	4、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不超过 300 万元	0.57 万元	0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接受物业管理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子公司）	租赁房屋		不超过 700 万元	754.55 万元	25.98 万元
小计				不超过 67,300 万元	16,852.33 万元	4,009.01 万元

3、2020 年度日常重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伊克斯达（含子公司）	加工生产机械设备或备件、出售废旧轮胎	599.19 万元	5,500 万元	100%	89.11%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2020-01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含子公司）	销售双星轮胎、销售原材料	15,888.37 万元	15,000 万元	100%	5.92%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2020-01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销售轮胎产品）	2,498.85 万元	7,500 万元	100%	66.68%	详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2020-05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租赁双星轮胎	179.93 万元	7,500 万元		97.6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① 公司 2020 年度与伊克斯达（含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伊克斯达工厂建设设计方案优化降低建造成本所致； ② 公司 2020 年度与金之桥之间的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10 月起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交易目前正在履行中。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① 公司与伊克斯达的关联交易因关联方工厂建设设计方案优化后，性能成本更加优化，故发生额与预计额有所差异； ② 公司与金之桥之间的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10 月起通过董事会审议，正在按计划履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0 年 09 月 12 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柴永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自营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袜、棉布、运动器械制造及经营。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工模器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电、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轮胎、纸、皮革、合成革；生产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星集团（不含锦湖轮胎业务模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总资产 1,312,188.15 万元，净资产 293,934.8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48,190.65 万元，净利润 10,216.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KUMHO TIRE CO.,INC

住所：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 658 号（素村洞）

代表者：金大真

股本：约 84.64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情况：双星集团的子公司星微韩国株式会社持股 4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锦湖轮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29.96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2.31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7.06 亿元。

3、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 1710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宗良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2MA3ELFAUXT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循环利用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以自有资金对循环利用项目进行投资，循环利用装备和产品销售，轮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71,305.05 万元，净资产 -7,467.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330.54 万元，净利润 -4,873.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青岛星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 20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2MA3RPEW800

经营范围：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汽车用品、电子产品、轮辋、轮胎、汽车配件、润滑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液氨制冷），国内货运代理服务，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正汽车总资产 24.37 万元，净资产 5.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1.40 万元，净利润 5.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青岛海琅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志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1MA3T4PXRX3

经营范围：橡塑机械及配件、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农业智能装备，电力智能装备、特种装备，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安装、维修、保养、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琅特装总资产 1,940.11 万元，净资产 717.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2.76 万元，净利润 -282.82 万元。

6、青岛双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兴大道 88 号

注册资本：5,948.4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志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1706474937T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各种型号的橡塑机械及配件，安装、调试、维修设备；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星装备总资产 54,692.65 万元，净资产 29,722.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208.38 万元，净利润 -1,785.05 万元。

上述交易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将由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开展，有利于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开展，有利于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2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租赁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2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4、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124,458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77,458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66,74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822,259,23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调整：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 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0 为 3.11 元 / 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3.11-0.01=3.10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466,746 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10 元 / 股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66,746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5、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124,458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77,458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66,74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因部分员工离职原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因激励对象中有 18 名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董事会拟回购上述 18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45,600 股，回购价格为 3.10 元 / 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1,360 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因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将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4,721,14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 年-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0%，以 2013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95%，且两者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0%。

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董事会拟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21,146 股，回购价格为 3.10 元 / 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35,552.60 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共计将回购注销 5,466,746 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项目授予总股份数的 28.97%。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5,466,746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822,225,733 股减少至 816,758,987 股。

四、本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2、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将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4,721,14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466,746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六、监事会意见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同意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466,746 股，回购价格为 3.10 元 / 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2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66,746 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822,225,733 股的 0.66%，公司总股本将由 822,225,733 股变更为 816,758,987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5,466,746 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22,225,733 元变更为 816,758,987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1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22,259,23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股票代码	0005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兵	李珂	
办公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6 楼	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6 楼	
传真	0532-67710729	0532-67710729	
电话	0532-67710729	0532-67710729	
电子信箱	gqb@doublestar.com.cn	gqb@doublesta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轮胎业务领域

轮胎业务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中占主导地位，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